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2月11日第166/E128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2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2月1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房屋局曾於2021年11月19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政府曾多次強調，分層建築物是業主的私有財產，其共同部分的管理事務，屬大廈業主的共同責任，政府一直主動透過不同措施鼓勵業主履行樓宇管理責任，如資助召開業主大會引致的費用、透過舉辦管理機關培訓課程、為籌組管理機關的業主提供技術輔助等。相對於政府向業主提供法律、行政等支援，社團更具條件在居民聯絡工作上發揮積極作用，協助業主成立管理機關，推動社會做好大廈管理工作。”

物業管理公司均已按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規定召集首次所有人大會。然而，管理機關的成立和存續則完全取決於業主的參與意願。

對問題3. 關於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，法務局表示，法務部門會作出必要配合，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對該法作出修訂。

至於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則沒有訂立檢討規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(譯本 Tradução)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